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72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德”）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赵守明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赵守明	是	10,000,000	23.45	1.62	2021 年 2 月 22 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赵守明	是	10,000,000	23.45	1.62	限售流股	否	2021 年 9 月 3 日	解除质押之日	浙股（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赵守明本次所质押限售流通股负有潜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浙股（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质权人已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赵守明已书面告知质权人出质的股票负有潜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并签署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如发生中国证监会要求质押人处分股份的情况，则质押人应提前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质权人提供相关信息，质押人应当首先以其未办理质押的万邦德股票向万邦德履行补偿义务；若质押人未办理质押的万邦德股票数量不足以满足其业绩补偿义务要求且质押人拟以被质押股票中相应数量的股票（“部分解质押股票”）补偿给万邦德，质押人和质权人可视情况进行协商，在符合内外部监管办法的前提下，对部分股票进行解质押，具体的金额、操作、手续由合同各方协商确定。质押人应当采取措施保障质权人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向质权人提供令质权人满意的其他担保措施）。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限售)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限售)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邦德集团	194,466,282	31.46	153,150,000	153,150,000	78.75	24.77	108,210,000	70.66	41,312,922	99.99
赵守明	42,646,878	6.90	26,983,463	36,983,463	86.72	5.98	36,983,463	100	5,663,415	100
庄惠	28,431,251	4.60	28,425,384	28,425,384	99.98	4.60	28,425,384	100	5,867	100
惠邦投资	22,445,725	3.63	14,380,000	14,380,000	64.07	2.33	14,380,000	100	8,065,725	100
富邦投资	14,963,816	2.42	9,120,000	9,120,000	60.95	1.48	9,120,000	100	5,843,816	100
合计	302,953,952	49.01	232,058,847	242,058,847	79.90	39.15	197,118,847	81.43	60,891,745	99.99

四、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来半年内或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无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整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业绩补偿的履行能力及保障。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7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公司上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9 月 8 日（美国时间 2021 年 9 月 7 日），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 MOTOROLA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摩托罗拉”）、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和后续动议判决结果，向美国第七巡回上诉法院（以下简称“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一审判决结果、关于许可费的判决、关于利息的判决、关于诉讼杂费的判决、关于律师费（金额待定）的判决等。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已进入上诉阶段，同时，双方提交的其他未决动议仍在一审法院审理过程中。

本次重大诉讼的相关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的“第五节 重要事项”，以及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2021 年 8 月 14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公司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通过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的方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78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88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5）等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2%，最高成交价为 17.8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35 元／股，成交均价为 17.6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6,404,77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9 月 8 日）前 5 个交易日（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85,659,233 股。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00,0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21,414,808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1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1 月 20 日，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公司提供 4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提供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总额度。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 2021-012 号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饲料”）与恒丰银行莱阳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敞口金额为 500 万元。公司与恒丰银行莱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乔家泊

法定代表人：宫旭杰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8 年 5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粮食收购；饲料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龙大饲料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0 年 1-12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烟台龙大饲料有限公司	100%	26,597.61	146.33	4,589.05	969.14	21,128.18	191.75	5,328.71	1,160.90	78.21%

注：2020 年度有关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14:3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273,080,9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9048%。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72,036,8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649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1,04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代表股份 1,04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58%。其中：

①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1,04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58%。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72,767,917	99.8854	313,000	0.1146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31,100	70.0220	313,000	29.9780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72,766,217	99.8848	314,700	0.1152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29,400	69.8592	314,700	30.1408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72,741,017	99.8755	314,700	0.1152	25,200	0.00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04,200	67.4456	314,700	30.1408	25,200	2.4136

注：上述比例总和小于 100%系由数据四舍五入造成。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272,765,117	99.8844	313,000	0.1146	2,800	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28,300	69.7539	313,000	29.9780	2,800	0.268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玉婷、庞颖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7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48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14,800 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114,800 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左义娜、陈浩

4、联系电话：0535-8866557

5、传真号码：0535-8831026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 8 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产运行情况

2021 年 8 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落实环保相关要求，严抓安全生产，强化设备保障，聚焦产线检修恢复工作，高效协同，实现了产线检修后的快速达产。

二、重点产品产量情况

受三地检修影响，公司重点产品汽车板、电工钢、镀锡板 8 月产量同比小幅下降，具体如下。

序号	品种	本月产量（万吨）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万吨）	同比增长(%)
1	汽车板	27	-3.55	238	8.23
2	电工钢	12	-1.99	102	1.33
3	镀锡板	5	-5.50	42	9.14
4	酸洗汽车用钢	7	39.06	47	38.56

注：此表数据为公司部分重点产品产量快报数据，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其它经营动态

（一）8 月新增产品认证机会 425 项，其中汽车板产品 369 项，酸洗板产品 48 项，热轧产品 3 项，冷轧非汽车产品 5 项。MCCR、连续式酸洗、高强酸洗、热基镀锌等新产线月产销持续创出好成绩。

（二）在原材料成本上涨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开展产销协同、结构调整等工作，电工钢销售业绩提升明显。2021 年 1-8 月无取向高牌号电工钢销量占比同比提高约 10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用电工钢销量同比增加约 313%，实现出口海外知名车企；0.23mm 及以下薄规格取向电工钢销量同比增加约 16%。

（三）9 月份电工钢、汽车板、镀锡板、热轧耐候钢等高端高效产品及 MCCR、热基镀锌等新产线合同充足。公司持续抓牢热轧耐候钢市场机遇，接单总量及薄规格产品比例保持行业领先。

四、近期市场预判

近期钢材市场需求端加速走出淡季，在粗钢压产政策影响下供应端将继续被抑制，考虑在 7、8 月份需求明显偏弱情况下总体库存未出现显著增加，随着后期需求好转，预计钢材市场价格经过短期调整后再次偏强运行的可能性较大。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1-07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殷俊。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3 名，代表股份 236,433,2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38,148,117 股的 32.030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 193,688,2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39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 名，代表股份 42,744,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0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7 名，代表股份 42,744,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908%。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易发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236,433,23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9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91,564,160 股的股份，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44,869,079 股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44,869,0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9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杨利红律师、周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1-49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交易议案审议情况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转让公司所持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 36%股权暨收购冀东发展集团所持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85%股权的议案》及《关于收购自然人王新安所持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15%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转让公司所持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 36%股权暨收购冀东发展集团所持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8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7）及《关于收购自然人王新安所持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1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8）。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转让公司所持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 36%股权暨收购冀东发展集团所持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85%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46）。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9 月 8 日，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山工程公司”）和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加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矿山工程公司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矿山工程公司 100%股权，矿山工程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热加工公司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热加工公司 15%股权，不再对其实施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三、备查文件

1.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1-04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81，证券简称：视觉中国）于 2021 年 9 月 6 日、9 月 7 日、9 月 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需核实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问题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

1. 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实，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2021 年半年度报告》。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天一矿业增资、福麟矿业探矿权竞拍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说明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天一矿业增资的议案》、《福麟矿业参与探矿权竞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2021-096、2021-102）。

公司对天一矿业增资、福麟矿业参与探矿权竞拍是否涉及对外投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进行自查，并聘请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对公司投资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进行核查。公司及律师现已完成相关工作，就相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业已完成自查工作，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天一矿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公司对天一矿业增资不属于投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天一矿业已取得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的《采矿许可证》，已办理项目备案，已取得贵州省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采选工程项目环评批复、安全预评价报告评审意见、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目前该磷矿石采选工程项目尚在建设中，待建设项目竣工后办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和安全设施验收，并办理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2）隔山榔磷矿探矿权的勘探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福麟矿业参与隔山榔磷矿探矿权竞拍不属于投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福麟矿业取得隔山榔磷矿探矿权还需要与该探矿权竞买，竞得后方可与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签订《贵州省探矿权出让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办理勘查许可证和支付探矿权出让价款。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对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1）天一矿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川恒股份对天一矿业增资不属于投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天一矿业已取得了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的《采矿许可证》，已办理了项目备案，取得了贵州省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采选工程项目环评批复、安全预评价报告评审意见、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目前该磷矿石采选工程项目尚在建设中，建设项目竣工后还应办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和安全设施验收，并办理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2）隔山榔磷矿探矿权的勘探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福麟矿业参与隔山榔磷矿探矿权竞拍不属于投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福